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字〔2025〕56号

申请人：辛某某，女，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现住黑龙江省XX市XX小区，居民身份证号：230182XXXXXXXXXX86。

被申请人：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刘略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辛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告知，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29日收悉，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机关于2025年6月7日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3月18日关于申请人举报XXX超市（杨业XX店）书面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2. 责

令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事项重新调查，核查是否符合“首违不罚”条件并形成完整案件记录。3. 责令被申请人公开涉案商家整改承诺书及首次违法记录。4.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记录首次违法信息、未履行调查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未依法形成案件记录，程序违法。申请人于2025年4月2日通过12345公众号反映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杨业大街XXXX，XXX超市（杨业XX店），购买的金喜客仔仔面，已过期（详见附件）。2025年4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向被申请人发送了相关履职申请的证据材料（涉案商品照片，交易凭证截屏，身份证照片，购买过程视频）。后续申请人邮箱收到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的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适用“首违不罚”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法定条件，行政机关负有通过调查核实并留存记录的义务。然而，被申请人存在以下违法情形：未核查关键事实：被申请人未调查商家是否确属首次违法，比如查询投诉举报记录、询问调查商家、查看其历史处罚记录、立案记录和不予立案记录；未评估销售过期食品的实际危害后果，如是否退款、售出产品是否召回、是否对人体造成危害；未核实整改措施的真实性，例如下架问题商品是否全面、彻底。未形成可追溯的案件记录：根据《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国市监

稽发〔2025〕10号第四项，行政机关适用“首违不罚”需对违法行为进行记录，确保后续监管有据可查。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既未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也未留存《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致使商家违法行为无档案可查，后续监管失去依据。二、被申请人不公开整改承诺书，侵害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整改承诺书属于行政执法过程信息，且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依法应予公开。被申请人的行为实质是掩盖执法不透明问题，损害了公众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予以记录。”根据《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国市监稽发相录荐〔2025〕10号第四项指出：“适用首违不罚的，应当通过调查程序留存案件记录，确保后续监管可追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表明：“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被申请人未记录违法行为，致使无法证明是否符合“首违不罚”条件，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程序要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我局对投诉人辛某某的投诉举报已依法办理，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已形成完整案件记录。2025年4月3日，我局接到榆林

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编号：202504020XXXX），该工单内容为：投诉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神木市 XXX 超市购买了一袋“金喜客仔仔面”，生产日期 2024.06.14，保质期 9 个月。诉求退款赔偿依法查处。2025 年 4 月 7 日我局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其已受理（有录音 1 份），投诉人自诉有相关证据，因内容过大无法上传平台，投诉人同意向我局工作人员邮箱发送电子邮寄。2025 年 4 月 7 日 15 时申请人向局工作人员邮箱发送电子邮寄，内容为 6 张图片，1 份视频。2025 年 4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神木市 XXX 超市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在该超市货架发现投诉人所购买的超过保质期的“金喜客仔仔面”一袋（生产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保质期 9 个月）。2025 年 4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该店铺经营者认可举报的事实并提供了“金喜客仔仔面”的供货资质票据，“金喜客仔仔面”从神木市 XXXX 食品经营部进货，进货价 0.7 元 / 袋，销售价 1 元 / 袋，共购进 20 袋，经确认除投诉人购买的及现场发现的上述食品，其余为正常保质期内售卖。随后该超市负责人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表示已自查自纠保证不会再出现类似情况。同时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退还商品，不同意赔偿，拒绝赔偿，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第（三）项，签写《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神滨第 85 号。经查明，该超市售卖的“金喜客仔仔面”过期食品生

产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保质期 9 个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售卖，过期 17 天，该商品售卖获利 0.3 元。事发后当事人如实
供述违法行为并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
告》，鉴于当事人违法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低，且无证据表明
对投诉人造成危害后果。综上所述，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根据陕西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 陕市监发（2024）592 号文件，陕西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依法处置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二）依法监管与包容审慎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坚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首违不罚”、“微违不罚”、“轻
违不罚”等相关规定。综上，我局决定不予立案。2025 年 4 月
14 日，我局工作人员在陕西省综合执法办案系统填写了案源登
记、案源核查，经局领导审批决定不予立案后，并依据《市场监
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告知投
诉人处理结果：①通过 12345 平台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②应
投诉人要求，向其邮箱邮寄不予立案告知书。因此，我局已经在
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处理、告知等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保
障了投诉人的合法权利。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31日申请人辛某某在神木市XXX超市购买了一袋“金喜客仔仔面”，生产日期2024.06.14，保质期9个月，后向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日在12345平台中对该商家投诉举报该产品已过期，请求被申请人查处并退赔。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3日接到12345平台转来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其执法人员到XXX超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店证件齐全，均在有效期内，现场发现投诉举报人所述产品金喜客仔仔面一袋，已过期，执法人员在现场对该商品先行登记保存，并向该商家负责人胡XX进行询问。后胡XX向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保证以后定期检查食品，不再售卖过期产品。

对申请人对该商户的投诉，2025年4月7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其已受理，因商户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市场监管神滨第85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对申请人对该商户的举报，被申请人认为该商家销售过期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十）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并改正，且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货值金额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遵循过罚相当和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陕市监发（2024）592号文件，陕西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印发《关于依法处置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二）依法监管与包容审慎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坚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首违不罚”、“微违不罚”、“轻违不罚”等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神滨市监不立告字[2025]1号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送达。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 投诉举报函、邮寄物流单、购物付款截图、产品照片、身份证复印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等；2. 询问笔录；3. 现场笔录；4. 手机录像视频光盘、照片说明。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 案件来源登记表、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陕西省市场监管案件信息系统查询单；2. 现场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财物清单、现场取证照片；3. 询问调查笔录；4. 神木市XXX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胡XX身份证复印件；5.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票据；6. 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神滨第85号）；7.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办理此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在案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神木市XXX超市购买的商品金喜客仔仔面已过期，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经调查取证后，对申请人的投诉依法受理，因商家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

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对申请人的举报，该商家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且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遵循过罚相当和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结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作出对该商家上述行为不予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核实商家的违法记录，经审查，被申请人在陕西省市场监管案件信息系统中查询该商家此前无违法记录，有陕西省市场监管案件信息系统查询单予以证明该商家此次属于首次违法，并已将本次不予立案记录登记备案在该系统中。

（二）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25年4月2日通过1234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产品过期。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3日通过平台收到该投诉举报后，进行现场核查，并询问商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

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于2025年4月7日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后因一方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又根据上述《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被申请人于4月14日向被申请人告知不立案的决定，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对于申请人称本案未形成案件记录，以及不予立案后未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本机关审查，被申请人在处理此次投诉举报时，从线索来源登记、受理、调查取证、先行保存登记证据、审批、不予立案、送达等各个程序均有完整的文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办理。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此类文书，系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后才作出的，并非在不予立案后仍要作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机构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